关于印发《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信网身份预警复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信网身份预警复核办法》已经2023年5月20日学籍学位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

2023年5月26日

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2023年5月26日印发

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信网身份预警复核办法

第一条 按照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要求，各高校要建立毕业生身份复核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对于“身份复核未通过”的学籍学历注册信息启用监测预警。为确保高等学历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的准确性，维护毕业生的切身利益根据《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》(教学(2014]11号)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(教电 [(2021] 128号)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复核范围

学信网监测预警系统中，显示“身份复核未通过”的我校高等学历教育往届毕业生和预计毕业生(以下简称“毕业生”)

第三条 复核流程

（一）由本人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结合毕业生的录取资格、学籍信息、人像比对以及就读情况等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经审核，确认身份属实的，报省教育厅审定。经省教育厅审定身份属实的，学校通过学信网同步进行线上线下备案。

第四条 复核材料

毕业生申请复核时需提交的材料

1.复核申请

申请应写明个人基本情况、导致身份信息不一致的原因、本人对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承诺等。

2.身份证明

身份证或户口本本人信息页原件扫描件。

3.学籍学历信息

录取通知书、新生入学登记表、高等学校招生体检表、准考证复印件；往届生另须提供毕业证、成绩大表等。

4.照片信息

本人报考年份照片、毕业年份照片和本人手持身份证的近照各一张(面部及身份证信息清晰可辨认)。

5.其它证明材料

其他原因造成身份信息不一致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如:存在身份信息变更的，须提供公安户籍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；因整容等造成个人身份信息不一致的需提供医疗病例、收费凭证等完整线索链。

第五条 身份复核存疑情况的处理

经复核，毕业生身份存疑的，学校不予出具身份复核报告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具体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